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人社规〔2018〕5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拖欠农民工工资 “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潮州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2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以下简称拖欠工资“黑名单”），是指违反国家工资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存在本实施细则第四条所列拖欠工资情形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其他责任人。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拖欠工资“黑名单”的具体实施工作，负责对县（区）的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每半年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送本市的拖欠工资“黑名单”。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拖欠工资“黑名单”的具体实施工作，每半年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本行政区域的拖欠工资“黑名单”。

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工作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

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管辖权限将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一）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二）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或极端事件，且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将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且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将违法分包、转包单位及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一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包括作出责令改正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等。

第五条 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实行“谁执法，谁认定，谁负责”，按照依法依规、公正客观的原则组织实施，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信息采集。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进行收集、记录、整理。

（二）信息告知。对拟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经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意见。

告知书应当载明其存在的违法行为、公布载体、列入期限等。书面告知书可以与责令改正决定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一起作出并送达受送达人。

(三)作出决定。经核准无误的,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列入决定应当载明用人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日期、列入事由、权利救济期限和途径、作出决定机关等。

(四)信息推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确定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信息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归集推送至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五)信息公布。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拖欠农民工工资信息通过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人社部门网站或新闻媒体公布。

公布内容包括:用人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事实简述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处理情况等。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或个人可以向公布拖欠工资“黑名单”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异议申请:

- (一)认为公布信息与事实不符合的;
- (二)公布内容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公开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接到用人单位或个人提出异议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结果反馈异议申请人。异议成立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变更公布内容或撤销列入决定、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

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作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的列入、移出、续期决定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拖欠工

资“黑名单”信息(应包含用人单位或个人详细、准确的数据信息,确保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推送至同级发展改革和工商管理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 30 个部门《印发《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财金〔2017〕2058 号)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的,相关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即行终止。

第八条 拖欠工资“黑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用人单位首次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期限为 1 年,自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计算。

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用人单位改正违法行为且自列入之日起 1 年内未再发生第四条规定情形的,由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于期满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将其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用人单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列入期间再次发生第四条规定情形的,期满不予移出并自动续期 2 年。

已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再次发生第四条规定情形,再次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期限为 2 年。

第九条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在每年 6 月 5 日和 12 月 5 月前,汇总辖区内前 6 个月的拖欠工资“黑名单”实时动态情况并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拖欠工资“黑名单”实时动态情况应包括已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和续期的用人单位或个人,去掉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的用人单位或个

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在每年6月10日和12月10日前，汇总全市前6个月的拖欠工资“黑名单”实时动态情况并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时将汇总后的拖欠工资“黑名单”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上公示。

第十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书面告知书
2.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信息表
3.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书面告知书

____人社监字〔 〕第 号

（被告知人）:

经调查，你（单位）以下行为：_____属于《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所列之行为，现拟将你（单位）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列入期限为1年，“黑名单”信息将在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广东）”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上予以公示并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你（单位）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 编：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信息表

单位：

年 月 日

记录的唯一标识	对象名称	对象类别	代码或证件类型	代码或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类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名单名称	列入名单事由	涉及金额	列入日期	认定部门	文书号	退出名单原因	退出日期

注：1. 记录的唯一标识：非空项，32 位唯一标识符。2. 对象名称：非空项，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3. 对象类别：非空项，取值：1-法人和其他组织、2-自然人。4. 代码或证件类型：非空项，法人和其他组织：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10-身份证；20-军人身份有效证件；30-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40-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50-护照；90-其他法定认可的证件。5. 代码或证件号码：非空项，依照代码或证件类型填写相应码值。6. 法定代表人姓名：选填项，当对象类别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填写此字段。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类型：取值（10-身份证；20-军人身份有效证件；30-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40-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50-护照；90-其他法定认可的证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选填项，当对象类别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填写此字段。9. 名单名称：非空项。10. 列入名单事由：非空项，包括认定诚实守信或违法失信行为的事实。11. 涉及金额：非空项，单位“元”，不涉及金额时填“0”。12. 列入日期：非空项，采用 YYYYMMDD 格式。13. 认定部门：非空项。14. 文书号：非空项，没有文书号填“无”。15. 退出日期：采用 YYYYMMDD 格式。

附件 3

20 年 半年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违法失信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	其他责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列入事由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备注

注：违法失信人当期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或续期的请在备注一栏注明。